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榮豐

選任辯護人 林司涵律師

羅顥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榮豐於民國113年4月7日前開某時，開始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飼養栗翅鷹1隻，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所稱之飼主，其本應注意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使其所飼養之栗翅鷹自其住處庭院脫逃，並於同年月11日10時40分許，飛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附近人行道，攻擊告訴人郭明彰之臉部，致告訴人跌倒，並因而受有臉部抓傷、右手腕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宜軒